

## (上接B7版)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方案主要内容

1. 投保人: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其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间:12个月(自续保时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监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投保方案内向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但不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确定保险金额、保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安排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时,继续委托在上述方案范围内无须另行审议决策。

二、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因该议案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作为责任险受益人,董事监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向其回避表决,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0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天柱山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鹏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充分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对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0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天柱山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鹏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充分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对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转债代码:1108049 转债简称:汇成转债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天柱山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鹏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充分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对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天柱山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鹏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充分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对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天柱山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鹏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充分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对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天柱山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鹏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充分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监事对利益相关方,均回避表决,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区天柱山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小鹏先生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充分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准确、完整